



##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資料，衛科創業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有關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90</b>	980	<b>230</b>	359
定位技術設備及 應用程式之成本		<b>(41)</b>	(384)	<b>0</b>	(183)
		<b>649</b>	596	<b>230</b>	176
其他收入		<b>1</b>	162	<b>(50)</b>	2
員工成本		<b>(1,600)</b>	(1,568)	<b>(505)</b>	(551)
折舊		<b>(8,797)</b>	(8,849)	<b>(2,924)</b>	(2,950)
其他經營開支		<b>(1,551)</b>	(1,529)	<b>(446)</b>	(781)
呆壞賬撥回		<b>1,835</b>	0	<b>975</b>	0
除稅前虧損		<b>(9,463)</b>	(11,188)	<b>(2,720)</b>	(4,104)
稅項	(3)	<b>0</b>	0	<b>0</b>	0
股東應佔虧損		<b>(9,463)</b>	(11,188)	<b>(2,720)</b>	(4,104)
每股中期股息(仙)	(4)	<b>無</b>	無	<b>無</b>	無
每股虧損－基本(仙)		<b>(1.61)仙</b>	(1.89)仙	<b>(0.48)仙</b>	(0.69)仙

附註：

## 1. 呈報基準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之期間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會計賬目。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流動定位裝置及 車隊管理系統	690	980	230	359
	<u>690</u>	<u>980</u>	<u>230</u>	<u>359</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於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故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業務分析及地區分析。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遞延稅項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有關剩餘稅項虧損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9,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88,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596,322,869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590,916,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0港元)，反映出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之銷售極具競爭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8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提供定位技術解決方案及創新之服務及產品。憑藉本身品牌優勢，本集團向具有實力之客戶銷售服務及產品，該等客戶為香港擁有私人汽車之高收益消費者。

除對現有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外，管理層一直積極物色收購有利可圖之業務。本集團現著手於收購一宗零售業務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其為一間精於分銷及品牌管理之公司，已建立歐洲品牌名稱從事高檔次時尚服飾及配件之特許零售業務。HKR現透過位於香港四個及位於台北兩個購物商場之專門店之網絡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推廣、分銷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方面將產生極大潛在協同效益。

憑藉HKR善於發掘流行服裝品牌及透過其管理之零售網絡推廣、定價及分銷產品之深厚實力，本集團認為HKR可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鑒於HKR之深厚管理經驗及良好之財務往績記錄，本集團亦認為，HKR於其他特許品牌及中國大陸及澳門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本集團預期，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理想及豐厚之回報。

##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視作權益、長倉及短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長倉及短倉。

## 購股權

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李月華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63,052,316	87.90%
馬少芳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63,052,316	87.9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5,101,116	75.00%
Acrontech Corporatio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2,044,000	54.50%
Acron Solution (BVI)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2,044,000	54.5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322,044,000	54.50%
Fung Chan Man Al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0%
Lai Chun Kon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0%
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2.90%
Lau Chun Fat George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000,000	12.90%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585,863	11.44%
Wu Ling Yee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7,585,863	11.44%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因包銷協議而視作於本公司395,101,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共佔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李月華因實益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本51%之權益而視作於本公司463,052,3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少芳因實益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本49%之權益而視作於本公司463,052,3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rontech Corporation因實益擁有Acron Solution (BVI) Limited (持有本公司322,044,000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視作於本公司322,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cron Solution (BVI) Limited已將322,044,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授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以作抵押。

3. Fung Chan Man Alex、Lai Chun Kong及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因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以分包238,000,000股分包銷售股股份之分包協議，而視作分別於本公司85,000,000股、85,000,000股及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共佔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19%。Lau Chun Fat George因實益擁有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視作於本公司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 Ling Yee因實益擁有Executive Tal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67,585,863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視作於本公司67,585,8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於業務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林栢森先生、溫國斌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林栢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確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iii)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在會議上，委員會集中審核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 董事會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35條及第5.45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溫國斌先生及沈振豪先生。